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经营绩效、资产规模等核心指标，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标准、岗位价值贡献等综合因素，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 二、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年（税前）。

##### 2、非独立董事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另行发放津贴。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另行发放津贴。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

和绩效评价后支付。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按其具体任职岗位、任职时间、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四、审议程序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委员袁峰回避表决，其余两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袁峰、余云林、吕蒙回避表决，其余四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